

箴言(五)作智慧之子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10-12 章

箴言 10:1~22:16 標題為所羅門的箴言，共有 375 則。這些箴言以獨立的短句組成，多半採希伯來文中「反義平行句」的結構，就是上半句與下半句作對比。總體上各句子是獨立存在，並不聯貫。重要的主題會反覆出現，如智慧和愚昧、義人與惡人、勤勞與懶惰、謙卑與驕傲等，還有口舌問題與基本待人處世的格言，構成這段箴言。神的子民若甘心受教，存心敬畏，就能從神得智慧，成為智慧之子。

一. 基本的分辨〔箴言 10:1-32〕

智慧之子當以智慧為是(太 11:19)。要作智慧之子，先要有基本的分辨力，知道何為是非善惡。若不能分辨，就像未長大的嬰孩，容易受欺騙，不知何去何從。

1. **智慧和愚昧**：智慧是神給的恩賜，智慧人敬畏神，尋求神的法則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從神得福。愚昧人不敬畏神，自以為是，隨從自己私慾，以致遭禍。
 - a. 父母所誇：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；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(10:1)。
 - b. 懂得警醒：夏天聚斂的，是智慧之子；收割時沉睡的，是貽羞之子(10:5)。
 - c. 心口表現：心中智慧的，必受命令；口裡愚妄的，必致傾倒(10:8)。
 - d. 無知受罪：明哲人嘴裡有智慧；無知人背上受刑杖(10:13)。
 - e. 兩種本質：智慧人積存知識；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(10:14)。
 - f. 生活為樂：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；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(10:23)。
2. **公義與邪惡**：公義是神的屬性，其反義就是不義、邪惡、和犯罪。義和不義不能相交(林後 6:14)，行義的屬神，不行義的不屬神，其本質和結局都不同。
 - a. 公義之益：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(10:2)。
 - b. 神賜的福：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飢餓；惡人所欲的，他必推開(10:3)。
 - c. 流傳後世：義人的紀念被稱讚；惡人的名字必朽爛(10:7)。
 - d. 所盼實現：惡人所怕的，必臨到他；義人所願的，必蒙應允(10:24)。
 - e. 兩種根基：暴風一過，惡人歸於無有；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(10:25)。
 - f. 心中盼望：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；惡人的指望必致滅沒(10:28)。
 - g. 兩種結局：義人永不挪移；惡人不得住在地上(10:30)。
3. **口舌的管制**：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太 12:34)。但智慧人能勒住舌頭，說出造就人的好話，使聽的人得益處。惡人隨性說話，說出傷人和敗壞的話。
 - a. 兩種泉源：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；強暴蒙蔽惡人的口(10:11)。
 - b. 口是心非：隱藏怨恨的，有說謊的嘴；口出讒謗的，是愚妄的人(10:18)。
 - c. 謹言慎行：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唇是有智慧(10:19)。
 - d. 話的價值：義人的舌乃似高銀；惡人的心所值無幾(10:20)。
 - e. 話的滋養：義人的口教養多人；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(10:21)。
 - f. 話的果實：義人的口滋生智慧；乖謬的舌必被割斷(10:31)：。

- g. 話的能力：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；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(10:32)。
- 4. **勤勞與懶惰**：神造人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神做事，也休息(創 2:1-2)，直到如今(約 5:17)。懶惰不合神的心意，所以要善盡神給的恩賜，不可懶惰。
 - a. 殷勤工作：手懶的，要受貧窮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(10:4)。
 - b. 兩種結局：義人的勤勞致生；惡人的進項〔出產〕致死(10:16)。
 - c. 不忠之僕：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，如煙薰目(10:26)。聖徒蒙召，要使召他的主喜悅，而不是成為又惡又懶的僕人(太 25:26)，以致受罰。
- 5. **神賜的福氣**：神是萬福之源，祂樂意賜福給祂造的一切。祂不只賜地上的福，也賜天上的福。聖徒蒙召，今世必要得百倍，來世必要得永生(路 18:30)。
 - a. 禍福歸屬：福祉臨到義人的頭；強暴蒙蔽惡人的口(10:6)。
 - b. 豐富之福：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；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(10:15)。
 - c. 無憂無慮：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(10:22)。
 - d. 日子加多：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；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(10:27)。
- 6. **正直與彎曲**：神造人原是正直的，但因著罪，就都成了彎曲。屬神的人要走正直的道路，信靠祂的不致羞愧；對不信的，就成了跌人的磐石(彼前 2:8)。
 - a. 路徑顯明：行正直路的，步步安穩；走彎曲道的，必致敗露(10:9)。
 - b. 隱藏曝露：以眼傳神的，使人憂患；口裡愚妄的，必致傾倒(10:10)。
 - c. 生命路：謹守訓誨的，乃在生命的道上；違棄責備的，便失迷了路(10:17)。
 - d. 絆腳石：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，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(10:29)。
 - e. 愛的力量：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(10:12)。聖徒靠著神的愛，就能愛仇敵(太 5:44)，以善勝惡(羅 12:21)，並遮掩許多的罪(彼前 4:8)。

二. 正直的品格〔箴言 11:1-31〕

箴言叫人作智慧人，也使人有正直的品格，作聖潔的國民，成為像神一樣的性情。不僅從神得福，也成為恩典流通的管道，成為眾人的祝福，促進社會和諧美好。

1. **神都鑒察**：智慧人認識神的屬性，知道祂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；也知道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毫無隱藏。所以就存敬畏的心，做討神喜悅的事。
 - a. 真實公平：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(11:1)。心中乖僻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完全的，為祂所喜悅(11:20)。
 - b. 正直純正：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；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(11:3)。
 - c. 神必報應：惡人一死，他的指望必滅絕；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(11:7)。
 - d. 福禍影響：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，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(11:11)。
 - e. 辨明真假：惡人經營，得虛浮的工價；撒義種的，得實在的果效(11:18)。
2. **謙遜謹守**：基督與神同尊同榮，卻顯出柔和謙卑。撒但是受造的，卻因驕傲而墮落。聖徒要效法基督，活出主的樣式，高貴但不驕橫，謙卑卻不自卑。
 - a. 驕者必敗：驕傲來，羞恥也來；謙遜人卻有智慧(11:2)。
 - b. 安分守己：為外人作保的，必受虧損；恨惡擊掌的，卻得安穩(11:15)。

- c. 保守名節：恩德的婦女得尊榮；強暴的男子得資財(11:16)。
- d. 務要相稱：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(11:22)。
- 3. **義人得救**：神是公義審判的主，審判時，人不能靠著錢財和行為得救。只有靠神救贖的恩典(彼前 1:18-19)，神看為義的人，才能得救(詩 49:6-9；羅 4:6)。
 - a. 面對審判：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(11:4)。
 - b. 不致失腳：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；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(11:5)。
 - c. 行義自救：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；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(11:6)。
 - d. 脫離患難：義人得脫離患難，有惡人來代替他(11:8)。
 - e. 勝過謬妄：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；義人卻因知識得救(11:9)。
 - f. 善惡有報：義人享福，合城喜樂；惡人滅亡，人都歡呼(11:10)。
 - g. 行義得生：恆心為義的，必得生命；追求邪惡的，必致死亡(11:19)。
 - h. 子孫蒙佑：惡人雖然連手，必不免受罰；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(11:21)。
 - i. 命定結局：義人的心願盡得好處；惡人的指望致干忿怒(11:23)。
 - j. 義人發旺：倚仗自己財物的，必跌倒；義人必發旺，如青葉(11:28)。
 - k. 全受報應：看哪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(11:31)？末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；義人被收去，是免將來的禍患(賽 57:1)。
- 4. **樂於為善**：神是豐盛之主，祂樂於賜福給人(徒 17:25)，毫不保留(羅 8:32)。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 20:35)，聖徒效法主，樂於施予，並且有餘(太 13:12)。
 - a. 給得更多：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(11:24)。
 - b. 施者添福：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(11:25)。
 - c. 願意分享：屯糧不賣的，民必咒詛他；情願出賣的，人必為他祝福(11:26)。
 - d. 生命見證：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；有智慧的，必能得人(11:30)。
- 5. **和諧人生**：智慧的人生，和諧美滿，身、心、靈都健全發展，討神和人喜歡。就如少年耶穌，祂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的心，都一齊增長(路 2:52)。
 - a. 不可批評：藐視鄰舍的，毫無智慧；明哲人卻靜默不言(11:12)。
 - b. 不可傳舌：往來傳舌的，洩漏密事；心中誠實的，遮隱事情(11:13)。
 - c. 尊重知識：無智謀，民就敗落；謀士多，人便安居(11:14)。
 - d. 善待自己：仁慈的人善待自己；殘忍的人擾害己身(11:17)。
 - e. 親善離惡：懇切求善的，就求得恩惠；惟獨求惡的，惡必臨到他身(11:27)。
 - f. 勿敗家門：擾害己家的，必承受清風；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(11:29)。

三. 公義的言行〔箴言 12:1-28〕

智慧人懂得擇善去惡，明白善惡到頭終有報應。不求外表虛浮，只求內裡誠實。就在日常待人處世和言行舉止上，謹言慎行，活出神子民該有的樣式，來榮耀神。

- 1. **擇善去惡**：智慧人不僅要懂得分辨善惡，也要能擇善去惡；不僅明白道理，也要行出來，因為行義的，才是義人。若能說而不能行，就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 - a. 甘心受教：喜愛管教的，就是喜愛知識；恨惡責備的，卻是畜類(12:1)。

- 愚妄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；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(12:15)。
- b. 堅定不移：人靠惡行不能堅立；義人的根必不動搖(12:3)。
 - c. 公義之道：義人的思念是公平；惡人的計謀是詭詐(12:5)。
 - d. 名聲建立：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；心中乖謬的，必被藐視(12:8)。
 - e. 為善最樂：圖謀惡事的，心存詭詐；勸人和睦的，便得喜樂(12:20)。
 - f. 不致失迷：義人引導他的鄰舍；惡人的道叫人失迷(12:26)。
 - g. 生命之路：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；其路之中並無死亡(12:28)。
2. **善惡報應**：人所做的一切，神都鑒察；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(傳 12:14)。
- a. 神必報應：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；設詭計的人，耶和華必定他的罪。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；義人的根得以結實(12:2, 12)。
 - b. 最終結局：惡人傾覆，歸於無有；義人的家必站得住(12:7)。
 - c. 善待眾生：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；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(12:10)。
 - d. 禍患歸於惡人：義人不遭災害；惡人滿受禍患(12:21)。
3. **踏實生活**：智慧人的生活務實，不求外表的虛華體面，只求實實在在地生活。盡到該盡的本分，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就蒙主人的稱讚與信任(太 25:21)。
- a. 隱藏的珍寶：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；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(12:4)。通達人隱藏知識；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(12:23)。
 - b. 不求虛浮：被人輕賤，卻有僕人，強如自尊，缺少食物(12:9)。有僕人或譯為：作自己的僕人。寧可卑微，自食其力，勝過假充要人，卻吃不飽。
 - c. 自力耕生：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隨虛浮的，卻是無知(12:11)。
 - d. 事奉權柄：殷勤人的手必掌權；懶惰的人必服苦(12:24)。
 - e. 堅持到底：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；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(12:27)。
4. **謹慎口舌**：口是表達的工具，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太 12:34)。若能管制口舌，就能管制全身。神的子民不僅要手潔心清，說話也不懷詭詐。
- a. 生命之道：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；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(12:6)。
 - b. 口出禍福：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；但義人必脫離患難(12:13)。人因口所結的果子，必飽得美福；人手所做的，必為自己的報應(12:14)。
 - c. 忍耐工夫：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；通達人能忍辱藏羞(12:16)。
 - d. 兩種話：說話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(12:18)。
 - e. 真實的話：說出真話的，顯明公義；作假見證的，顯出詭詐(12:17)。口吐真言，永遠堅立；舌說謊話，只存片時(12:19)。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祂所喜悅(12:22)。
 - f. 造就人的話：人心憂慮，屈而不伸；一句良言，使心歡樂(12:25)。

結論

箴言教導神子民智慧的言語，如父母教導兒女基本做人的道理，和處事的原則，

循循善誘，不厭其煩地反覆教訓。這些基本要道是神在造人時，是按祂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把良心、良知、良能放在人心裡；如孟子所說的惻隱之心、羞惡之心、辭讓之心，和是非之心。懂得基本的分別善惡，生命才能發展，以致成熟長大；明白基督道理的開端，才能更進一步明白神的奧秘，成為像基督一樣的完全。